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自字第9號

自 訴 人 周靜君

被 告 周曉雲 年籍資料住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自訴人周靜君向本院自訴被告侵占等案件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按被告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，而該裁定正本業已於同年月28日合法送達於自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自訴程序既有違背首開規定之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03 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陳宛宜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